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四川国泰药品经营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川国泰药品经营有限公司参加（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成都市郫都区第二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510124202100037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中药饮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利民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5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（中药饮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恒康源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030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995.2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国泰药品经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